

收費計劃 - 常見問題

• **郵寄結單服務費用**

**1. 什麼是郵寄結單服務費用？**

答：本行從2017年10月開始向個人客戶收取郵寄月結單服務年費，本行客戶於生效日期內，以郵寄方式收取銀行戶口類月結單及/或信用卡戶口類月結單，則按有關之每類郵寄月結單服務年費收費，支賬日期為翌年第一季，有關年費從相關銀行及/或信用卡戶口直接扣除。

**2. 郵寄月結單費用將適用於那些賬戶？**

答：郵寄月結單費用將適用於兩類賬戶，包括(1)“銀行戶口類月結單”（綜合賬戶、理財金賬戶、理財e 時代賬戶、往來賬戶、結單儲蓄賬戶、定期賬戶），以及(2)“信用卡戶口類月結單”。

**3. 郵寄月結單服務費用是多少？**

答：從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內，每類月結單收取服務年費港幣10元，如您同時收取兩類月結單，則有機會被最多收取港幣20元。

從2018年1月1日起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個月內，每類月結單收取服務年費港幣20元，如您同時收取兩類月結單，則有機會被最多收取港幣40元。

**4. 為何貴行要向客戶收取郵寄月結單服務費？**

答：為進一步帶動節約用紙，保護環境。

**5. 所收取之費用會用作什麼用途？**

答：部份收取之費用撥捐慈善用途，以支持綠色環保。

**6. 郵寄結單服務費用有沒有豁免客戶人群？**

答：下列客戶可獲豁免收費：

1. 年齡為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
2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
3.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人士
4. 月入少於港幣8,000元的低收入人士

如閣下符合上述（2）或（3）或（4）豁免資格，必須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作豁免申請。

**7. 我會於何時被收取郵寄月結單的費用？**

答：服務年費於翌年第一季從相關銀行及/或信用卡戶口直接扣除。

**8. 如我希望不收取郵寄月結單服務費用，須辦理甚麼手續？**

答：您可於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申請轉用電子結單服務，申請渠道包括：

- (1) 透過本行個人網上理財
- (2) 填妥登記個人網上銀行及電子結單服務之簡易申請表格（請按此下載 [www.icbcasia.com/ICBC/TcEsAdvice](http://www.icbcasia.com/ICBC/TcEsAdvice)），您可將填妥之申請表寄回本行指定郵箱（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2545 號）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交回。

**9. 如我保留使用郵寄結單會被徵收費用嗎？**

答：會。於計劃生效日期後，使用本行的銀行戶口類月結單/信用卡戶口類郵寄結單，將會收取郵寄月結單服務年費，服務年費為固定收費，不設按比例收費。

**10. 如我持有兩個信用卡戶口/兩個銀行戶口，但現時其中一張戶口正使用郵寄月結單，請問該戶口的郵寄結單會被徵收費用嗎？**

答：會。於計劃生效日期後，使用信用卡戶口/銀行戶口類郵寄月結單，將會分別收取郵寄月結單服務年費，服務年費為固定收費，不設按比例收費。

**11. 如我持有聯名戶口，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符合豁免資格，我是否需要繳付費用？**

答：不會。本行對是項收費已作出豁免安排，如本行客戶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符合豁免條件，該戶口月結單也可獲豁免是項費用。

**12. 如我持有投資/貸款/按揭/公司賬戶，並使用郵寄月結單，請問該投資戶口的郵寄結單會被徵收費用嗎？**

答：不會。本行將繼續為客戶免費提供投資、貸款、按揭及公司賬戶的郵寄月結單服務。

**13. 如我於2017年10月收取郵寄月結單，並於11月份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，我是否仍會被收取費用？而收費會否按比例計算？**

答：會。但費用不會按比例計算。因為您於2017年10月至12月期間以郵寄方式收取過月結單，即表示您須被收取每類月結單全數港幣10元，最多收取港幣20元之郵寄月結單收費。

**14. 我現時在貴行有一個戶口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，若我的戶口沒有足夠的結餘，你們仍會向我徵收費用嗎？**

答：會。郵寄月結單費用仍然會從該戶口扣除。所以，為避免戶口出現透支或戶口欠費情況，我們建議您盡快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。

**15. 於郵寄月結單費用被扣除前，我會否預先收到通知書？**

答：不會。有關年費將從相關銀行及/或信用卡戶口直接扣除。有關交易記錄將會於月結單上顯示，而不會寄出額外的通知書。

**16. 如我繼續收取郵寄通知書，例如是貨幣交易通知書，我會否被收費？**

答：不會。收取郵寄通知書是不會被收費的。